

长江投资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,370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.62%；其中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，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370万元。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肖国兴、刘涛

2019年4月28日